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「書法創作與應用」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增加本校學生具有書法基礎知識及技能,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 設置辦法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為 10 學分,課程如下表:

科目代碼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數	開課年級
ALA10300	寫字教學理論與實務(一)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andwriting and Calligraphy Instruction I	必	1	一上
ALA10310	寫字教學理論與實務(二)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andwriting and Calligraphy Instruction II	必	1	一下
ALA20810	文字學 Chinese Etymology	必	2	二上
ALA30280	篆書習寫 Seal writing practice	選	1	二上
ALA30420	篆刻習作 Seal Cutting Practice	選	1	二下
ALA30300	隸書習寫 Clerical writing practice	選	1	三上
ALA30310	行草習寫 Running Script and Cursive Writing Practice	選	1	三下
AED21550	寫字及書法 Writing and Calligraphy	選	2	二上或二下

- 三、修讀資格:本校學生(含學士班、研究所)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。
- 四、 人數限制: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,並依規定設置上 限。
- 五、申請核可程序:有意修讀者,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,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,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,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,以選課先後順序錄取。
- 六、證書發給:學生須修滿八學分,檢具歷年成績單,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,經系主任審核後,簽請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核發。未經核准修讀者,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,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,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「書法創作與應用」微型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

				申請日	1期:	年	月	日
系所 班級	系(所)	年	班	姓 名				
學號			聯絡電話	(H): 手機: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成績審查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		分(請檢	附前一學其	用成績單	正本)		
申請學生簽名		承辦人員			系 主 任			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「書法創作與應用」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- 一、說明:「書法素養」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,修滿八學分可取得微型學分學程之認證。
- 二、備審資料: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三、申請人:

系(所)別:			學	:號:	姓名:	
出生日期:_	年	月	日	聯絡電話:		

四、申請同學請填入修課學期、各科成績。

(一) 必修課程:至少須修畢四學分

修課學年 度/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系認證	備註
	寫字教學理論與實務(一)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andwriting and Calligraphy Instruction I	1			必
	寫字教學理論與實務(二)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andwriting and Calligraphy Instruction Ⅱ	1			必
	文字學 Chinese Etymology	2			必

(二) 選修課程:至少須修畢四學分

修課學年 度/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系認證	備註
20 (1)(篆書習寫	1			選
	Seal writing practice	1			迭
	篆刻習作	1			. 112
	Seal Cutting Practice	1			選
	隸書習寫	1			an
	Clerical writing practice	1			選
	行草習寫	1			
	Running Script and Cursive Writing Practice				選
	寫字及書法 Writing and Calligraphy	2			選

總計 ((至少須修畢八學	分):	學分
10000	、エノパツモバー	// / •	ナカ

承辨	系 (所)	院	教	校
人 員	主	長	務 長	長